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的修订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万遂人： _____

俞红海： _____

陈 骏： _____